

團體企劃旅遊契約條款（日本國內旅遊）

敬請旅客於報名參加本旅遊行程前，務必詳閱本旅遊契約條款之內容，並於充分了解相關規定後辦理報名手續。

1. 本旅遊條件書之意義

本旅遊條件書係依據《旅行業法》第12條之4所規定之「交易條件說明書」及同法第12條之5所規定之「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2. 團體企劃旅遊契約

(1) 本旅遊係由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Nikko Travel（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1-2-4，觀光廳長官登録旅行業第1987號，以下簡稱「本公司」）所企劃及實施。參加本旅遊之旅客，將與本公司簽訂團體企劃旅遊契約（以下簡稱「旅遊契約」）。

(2) 本公司依據預先規劃之旅遊行程，負責安排及管理旅程，使旅客得接受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所提供之交通、住宿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以下簡稱「旅遊服務」）。

(3) 旅遊契約之內容及條件，依本公司官方網站、旅遊手冊（行程表）、本旅遊條件書，以及出發前提供之最終確認文件（以下稱「最終行程確認書」）辦理；本旅遊條件書未規定事項，則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之「團體企劃旅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旅客如需閱覽本公司旅行業約款，請向本公司索取。

(4)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旅客能安全且順利地完成旅遊行程，並提供下列服務。但如本公司與旅客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①如認定旅客於旅遊期間有無法接受約定旅遊服務之虞時，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旅客得依旅遊契約接受相關旅遊服務。

②即使已採取前項措施，仍不得不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安排替代服務。於此情況下：如需變更行程，將盡力使變更後之行程符合原行程宗旨；如需變更旅遊服務內容，將盡力確保變更後之服務與原服務具同等性質與水準；並以將契約內容變更更控制於最小範圍為原則。

3-1. 旅遊報名與契約成立時點

(1) 旅客應向本公司或「受託銷售欄」所記載之受託營業據點（以下合稱「本公司等」）提出必要資料，並繳交下表所列報名訂金後完成報名手續。

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旅客亦可能須於指定文件或線上系統填寫相關資料。

報名訂金將於支付旅遊費用時折抵為旅遊費用之一部分。旅遊契約於本公司等同意締結契約並收受報名訂金時正式成立。

報名訂金標準（每位旅客）

旅遊費用	報名訂金
150,000日圓以上	旅遊費用20%以上，且不超過旅遊費用總額
100,000日圓以上未滿150,000日圓	30,000日圓以上，且不超過旅遊費用總額
60,000日圓以上未滿100,000日圓	20,000日圓以上，且不超過旅遊費用總額
30,000日圓以上未滿60,000日圓	12,000日圓以上，且不超過旅遊費用總額
未滿30,000日圓	6,000日圓以上，且不超過旅遊費用總額

(2) 本公司等得接受旅客以電話、郵寄、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提出預約申請。惟於預約時點，旅遊契約尚未成立。旅客須於收到本公司等接受預約通知之翌日起算3日內確認申請內容並支付報名訂金。如未於期限內完成付款，本公司等將視同未提出報名申請。

(3) 旅遊契約成立時點如下：電話報名者：本公司等收到報名訂金時成立。郵寄、傳真、網路或其他通訊方式報名者：於支付報名訂金後，本公司等締結旅遊契約之通知送達旅客時成立。

如依第26條所定之通訊契約方式締結契約者，則依第26條第3項規定成立。

(4) 本公司等對於團體或團員代表（以下稱「契約負責人」）所提出之報名申請，視為該契約負責人已取得團體成員關於契約締結、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完整代理權。

(5) 契約負責人應於本公司等指定期限內提交團員名冊。另契約負責人應取得全體團員同意，使本公司得依第27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

(6) 對於契約負責人目前或未來可能對團體成員負擔之債務或義務，本公司等概不負責。

(7) 如契約負責人未隨團同行，則自旅程開始後，本公司等視其預先指定之團員為新的契約負責人。

(8) ①如旅客參加本團體企劃旅遊時需特別照顧或協助，請於報名時告知。本公司將於可能且合理範圍內提供協助。

②因前述需求而由本公司提供之特殊安排或措施所產生之費用，由旅客自行負擔。

3-2. 候補名單（候補報名）特別約定

如旅客欲報名之行程因額滿或其他原因無法立即成立旅遊契約，而旅客希望列入候補時，本公司得與旅客另行訂立特別約定，於日後可安排名額時成立旅遊契約（以下稱「候補報名制度」）。

(1) 旅客申請候補時，本公司等將確認旅客願意等候回覆之期間（以下稱「候補期間」），並請旅客提交報名表及相當於報名訂金之金額。此時旅遊契約尚未成立，本公司亦不保證日後一定能成立契約。

(2) 本公司等將前項金額作為「保管金」保管，待可成立旅遊契約時通知旅客，並將保管金轉作報名訂金。

(3) 旅遊契約於本公司等通知同意締結旅遊契約時成立；如採電子通知方式，則於通知送達旅客時成立。

(4) 候補期間內如無法成立契約，本公司將全額退還保管金。

(5) 旅客於候補期間內、且本公司尚未通知可成立契約前，如要求取消候補，本公司將全額退還保管金。即使取消申請發生於取消費適用期間內，亦無需支付取消手續費。

(6) 如報名時因額滿、客滿等原因無法立即接受預約，本公司等經旅客同意後，得將旅客登記為候補名單，並努力爭取名額。

此時所收取之款項視為保管金。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全額退款：於通知可預約之前，旅客要求取消候補登記；最終未能取得名額。

(7) 前項情況下，旅遊契約於本公司通知旅客已可預約，並將保管金轉為報名訂金時成立。

4. 報名資格與條件

(1) 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成年旅客單獨參團，或由法定監護人以外人士陪同參團時，須提出法定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15歲或仍為國中以下學生者，須由監護人陪同參加。

為確保旅遊安全及行程順利進行，本公司可能依行程性質：拒絕報名；要求陪同者同行；或調整部分行程內容。

(2) 針對特定族群或特定旅遊目的之行程，如旅客之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條件不符合本公司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參加。

(3) 如旅客被認為黑道成員、黑道相關人士或其他反社會勢力，本公司得拒絕其參加。

(4) 如旅客對本公司等從事暴力、不當要求、威脅性言行或其他干擾交易秩序之行為，本公司得拒絕其參加。

(5) 如旅客散播不實訊息、以欺罔手段或其他方式損害本公司商譽或妨礙業務運作，本公司得拒絕其參加。

(6) 患有慢性疾病、身體狀況欠佳、食物過敏、動物過敏、懷孕、可能懷孕、身心障礙、需輪椅安排或其他特殊照顧需求者，或於步行、日常活動方面有困難之旅客，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本公司將於合理且可能範圍內提供協助。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醫師診斷證明。

考量當地條件、相關機構狀況及旅遊安全需求，本公司得：要求看護人員或陪同者同行；變更部分行程內容；建議改參加較適合之行程；或拒絕其參加。

(7) 前述第(1)、(2)、(6)款之情況，如需通知旅客是否接受參團：第(1)、(2)款：原則上於報名日起一週內通知。第(6)款：原則上於提出需求日起一週內通知。

(8) 旅遊期間如旅客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原因需接受醫師診療或治療，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採取相關措施時，本公司得代為處理，因此產生之一切費用由旅客自行負擔。

(9) 旅客原則上不得自行脫隊或安排個別行動。但部分行程得依另行規定辦理。

(10) 如本公司判斷旅客可能影響其他團員或妨礙團體活動順利進行時，得拒絕其參加。

(11) 因本公司業務上之其他必要事由，本公司亦得拒絕旅客參加本行程。旅客於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旅遊條件書內容。

5. 契約文件與最終行程確認書之交付

(1) 本公司等於旅遊契約成立後，將儘速向旅客交付載明旅遊行程、旅遊服務內容、其他旅遊條件及本公司責任等事項之契約文件。

契約文件由本公司官方網站、旅遊手冊（行程表）、本旅遊條件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共同構成。

(2) 作為前項契約文件之補充文件，本公司將於最遲不晚於旅遊開始日前一日，向旅客交付載明集合時間、集合地點、使用之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及其他確定資訊之最終行程確認書。

原則上，本公司將努力於旅遊開始日前7日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惟於年末年始、黃金週等特定期間出發之部分行程，可能於接近出發日前始交付。但即使於此情況下，仍將於旅遊開始日前

一日完成交付。若旅客係於旅遊開始日前7日內報名者，本公司得於出發當日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此外，即使於規定交付日期前，旅客如提出查詢，本公司等亦將說明目前之安排及訂位狀況。

6. 旅遊費用之支付

- (1)旅客應於旅遊開始日前第14日（含）以前繳清旅遊費用。如於旅遊開始日前第14日內報名者，應於本公司等指定之期限前完成付款。即使旅客未依第26條規定簽訂通訊契約，如旅客為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之持卡會員，且已表示同意者，本公司得無須旅客簽名，直接透過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扣款支付下列費用：旅遊費用（包含報名訂金及追加費用），第14條所規定之取消手續費及違約金第10條所規定之追加費用，第13條所規定之轉讓手續費。在此情況下，除旅客另有表示外，信用卡交易日以旅客同意日為準。
- (2)儘管有前項規定，部分旅遊商品須於簽訂契約時一次繳清全部旅遊費用。此外，部分通訊契約案件，旅客須於收到本公司同意締結契約通知之日起3日內完成付款。

7. 旅遊費用之適用

- (1)參加本旅遊之旅客，如無特別註明時：年滿12歲（含）以上者，適用成人團費。年滿6歲（含）以上未滿12歲者，適用兒童團費。搭乘航空機之行程，年滿3歲（含）以上未滿12歲者，適用兒童團費。
- (2)各行程之旅遊費用均已分別標示，請依實際出發日期及使用人數確認適用之費用。
- (3)本條款所稱之「旅遊費用」，係作為下列金額計算之基準：第3條所規定之「報名訂金」、第14條第1項所規定之「取消手續費」、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違約金」、第25條所規定之「行程變更補償金」。

8. 旅遊費用包含項目

- (1)旅遊費用包含下列項目：行程表中明示之交通運輸機構票價及相關費用（除另有註明外均為經濟艙）、住宿費、餐飲費、消費稅及相關稅金、服務費、其他於行程表、網站或旅遊手冊中特別載明包含之費用。
- (2)隨團領隊同行之行程，除前項費用外，尚包含：隨團領隊相關費用團體活動所需之小費
- (3)其他於本公司網站、旅遊手冊等文件中明載包含於旅遊費用內之項目。即使旅客因個人因素未使用上述部分服務或設施，原則上恕不退還任何費用。

9. 旅遊費用不包含項目

除第8條所列項目外，其餘費用均不包含於旅遊費用內，例示如下：

- (1)超重、超尺寸或超件數行李費用。
- (2)住宿稅（部分已特別註明包含住宿稅之行程除外）、機場設施使用費等費用（網站或旅遊手冊另有明示包含者除外）。
- (3)洗衣費、電報費、電話費、額外餐飲費等個人性質支出，以及相關稅金與服務費。
- (4)僅供自由參加之自費行程（Optional Tour）費用。
- (5)因旅客個人需求所產生且未列入正式行程之其他費用（如門票、餐費、攝影費、交通費等）。
- (6)交通運輸機構所徵收之附加費用（例如燃油附加費）。
- (7)旅客住家至集合地點／解散地點間之交通費（含停車費），以及旅遊開始日前一晚、旅遊結束當日等額外住宿費（網站或旅遊手冊明示包含於旅遊費用內者除外）。

10. 追加費用與折扣費用

- (1)追加費用：本條所稱「追加費用」，係指下列費用（已事先包含於旅遊費用中者除外）：
- ① 單人房使用追加費用。
- ② 升等飯店或客房等級所需之追加費用。
- ③ 由「不含餐方案」升級為「含餐方案」等所產生之價差。
- ④ 本公司於旅遊手冊等文件中標示為「延住方案」之住宿延長費用。
- ⑤ 本公司於旅遊手冊等文件中標示為「Class J」、「頭等艙（First Class）」、「Premium Class」等艙等升級所需之票價差額。
- ⑥ 其他於網站或旅遊手冊中標示為「○○追加費用」之項目。
- (2)折扣費用本條所稱「折扣費用」，係指下列費用（已直接以折扣後價格標示之旅遊商品除外）：
- ① 網站或旅遊手冊中標示為「○○折扣優惠」之項目。

11. 旅遊契約內容之變更

即使於旅遊契約成立後，若因下列本公司無法控制之事由發生：

天災地變、戰爭、暴動、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服務、政府機關命令、非依原定運行計畫提供之交通服務（如延誤、變更抵達機場等）、其他本公司不可歸責之事由。而為確保旅遊安全及順利執行時，本公司得於事前儘速向旅客說明相關理由及因果關係後，變更旅遊行程或旅遊服務內容。但於緊急情況下無法事先通知者，得於變更後再向旅客說明。

12. 旅遊費用之變更

旅遊契約成立後，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會變更旅遊費用、追加費用或折扣費用。

- (1)如所使用之交通運輸機構票價或費用，因經濟情勢劇烈變動等因素而大幅超過一般可合理預期之調整幅度，本公司得依差額調整旅遊費用。
- 如需調高旅遊費用，本公司將於旅遊開始日前第15日以前通知旅客。
- (2)如前項適用之票價或費用大幅調降時，本公司將依其減少金額相應調降旅遊費用。
- (3)如因行程內容變更而使實際執行旅遊所需費用減少，本公司將按減少之差額退還旅客。
- (4)依第11條規定變更旅遊內容，致使執行旅遊所需費用增加時（包括因變更契約內容而產生之取消費、違約金及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費用），除因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之座位、房間或設備不足所造成之變更外，本公司得依增加之差額調整旅遊費用。
- (5)如網站或旅遊手冊已載明旅遊費用依實際使用人數而有所不同，於旅遊契約成立後，如因非本公司可歸責之事由導致使用人數變更，本公司得於契約文件所載範圍內調整旅遊費用。

13. 旅客更名（名額轉讓）

(1)旅客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將其旅遊契約地位轉讓予第三人。

辦理轉讓時，須填寫本公司指定之申請文件並繳納以下手續費：

[更名手續費]

行程類型	申請期間	手續費
含船舶行程	出發日前20日起至出發前	11,000日圓
含住宿行程	出發日前20日起至出發前	3,300日圓
當日來回行程	出發日前10日起至出發前	1,100日圓

(2)前項契約地位轉讓，於本公司同意時生效。受讓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承繼原旅客依本旅遊契約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及應負之全部義務。惟本公司得基於實際情況拒絕辦理更名或名額轉讓。

14. 取消手續費

- (1)旅遊契約成立後，如旅客因個人因素取消旅遊時，須依下列標準按每位旅客支付取消手續費。若因取消導致每房入住人數變更而產生房價差額時，旅客亦須負擔相關差額費用。
- (2)如因旅客個人貸款、分期付款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取消旅遊時，仍須依規定支付取消手續費。
- (3)如旅客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旅遊費用，本公司得視為旅客於付款期限翌日解除旅遊契約，並收取與取消手續費同額之違約金。
- (4)因旅客個人因素變更出發日期、行程內容，或要求變更部分交通、住宿等安排時，均視同取消原旅遊契約，並依規定收取取消手續費。
- ① 一般行程（不適用下列②、③、④之行程）

取消日		取消料
旅行開始日前一日起回溯計算	1) 旅遊開始日前21日以前取消（日歸行程為11日前）	免費
	2) 旅遊開始日前20日起至8日前取消（日歸行程為10日前起）	旅遊費用之20%
	3) 旅遊開始日前7日起至2日前取消	旅遊費用之30%
	4) 旅遊開始前1日取消	旅遊費用之40%
	5) 出發當日取消（不含下列情形）	旅遊費用之50%
	6) 行程開始後取消或未通知且未參加	旅遊費用之100%
如為使用包船（包租船舶）之團體企劃旅遊，則依該船舶適用之取消規定辦理。		依該船舶適用之取消規定辦理。

備註：

- （一）取消手續費金額將於契約文件中明示。
- （二）本表所稱「旅遊開始後」，係指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特別補償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義之「開始接受旅遊服務後」之時點。

② 僅包含住宿服務之方案（如住宿方案）

取消日	取消料
-----	-----

旅行開始日前一日起回溯計算	1) 旅遊開始日前6日以前取消	免費
	2) 旅遊開始日前5日起取消（不含下列3～5情形）	取消人數14人以下：免費 取消人數15人以上：旅遊費用之20%
	3) 旅遊開始日前3日起取消（不含下列4～5情形）	旅遊費用之20%
	4) 出發當日取消（不含下列5情形）	旅遊費用之50%
	5) 行程開始後取消或未通知且未參加	旅遊費用之100%

③行程中包含郵輪或船舶，且網站或旅遊手冊已明示適用郵輪契約條款者，依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取消手續費標準辦理。

④其他於網站或各類旅遊手冊中另有明示取消手續費規定之行程，依其個別規定辦理。

15. 旅遊契約之解除與退款

(1) 旅遊開始前

① 旅客之解除權

ㄆ 旅客得隨時解除旅遊契約，但須依規定支付取消手續費。

解除契約之申請僅於本公司等營業時間內受理。如於營業時間外提出，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受理日，並依該日適用之取消手續費標準計算。

ㄇ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旅客得免支付取消手續費解除旅遊契約：

- 依第11條規定變更旅遊契約內容，且屬第25條所列重要變更事項者。
- 依第12條第(1)項規定調高旅遊費用時。
-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事由，致旅遊無法安全且順利實施，或有極高可能無法實施時。
- 本公司未能於第5條第(2)項規定期限內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時。
-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導致無法依契約文件內容實施旅遊時。

ㄎ 如旅客依本條第①項a款解除契約，本公司將自己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訂金）中扣除應付之取消手續費後退還餘額。若取消手續費超過已支付之報名訂金時，旅客仍須補繳其差額。

如旅客係依本條第①項b款規定解除契約，本公司將退還已收取之全部旅遊費用（或報名訂金）。

ㄌ 因旅客個人因素要求變更出發日期，或變更部分交通、住宿等服務內容時，均視為取消原旅遊契約，並依規定收取取消手續費。

② 本公司之解除權

ㄆ 如旅客未於第6條規定之期限內繳清旅遊費用，本公司得解除旅遊契約。此情況下，旅客須支付相當於本條第(1)項①a所規定取消手續費金額之違約金。

ㄇ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解除旅遊契約：

- 經確認旅客未符合本公司事先明示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或其他參團條件時。
- 經確認旅客符合第4條第(3)至第(5)項任一情形時。
- 因疾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員或其他事由，經認定無法承受本次旅遊行程時。
- 經認定旅客可能對其他旅客造成困擾，或有妨礙團體活動順利進行之虞時。
- 旅客就契約內容提出超出合理範圍之要求時。
- 報名人數未達契約文件所載之最低成團人數時。（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旅行開始日前一日起算回溯13日以前〔當日來回行程為3日以前〕通知旅客取消出團。）
- 如滑雪行程因降雪不足等原因，致本公司事先明示之成行條件無法實現，或極有可能無法實現時。
-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契約文件所載行程安全且順利地實施旅遊，或極有可能無法實施時。

ㄎ 如本公司依本項②a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將自己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訂金）中扣除違約金後退還餘額。如本公司依本項②b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則將已收取之旅遊費用（或報名訂金）全額退還。

(2) 旅遊開始後之解除

① 旅客之解除及退款

ㄆ 旅客因個人因素於行程途中脫隊或自行離團者，視為自動放棄其權利，本公司恕不辦理任何退款。

ㄇ 即使於旅遊開始後，如因非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致旅客無法依契約文件接受約定之旅遊服務時，旅客得無須支付取消手續費，解除無法提供該旅遊服務部分之契約。

惟如該事由並非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將自所收旅遊費用中扣除與該無法提供之旅遊服務相關之取消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費用後，將餘額退還旅客。

ㄎ 多人共同報名之情況下，如其中一位旅客解除契約，除該旅客須支付本公司規定之取消手續費外，其餘改為單獨入住單人房之旅客，尚須支付單人房差額費用。

② 本公司之解除及退款

ㄆ 即使於旅遊開始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得於事先向旅客說明理由後，解除旅遊契約之一部分：

- 因旅客生病、缺乏必要陪同人員或其他原因，經認定無法繼續參與行程時。
- 經確認旅客符合第4條第(3)至第(5)項任一情形時。
- 旅客不遵從隨團領隊或相關工作人員為確保旅遊安全及順利進行所作之指示，擾亂團體秩序，妨礙行程正常執行時。
- 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機關命令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執行旅遊行程時。

ㄇ 如本公司依本項②a之a或d款解除旅遊契約時，將依旅客需求協助安排返回出發地之必要交通及相關事宜，但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旅客自行負擔。

ㄎ 本公司依本項②a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本公司與旅客間之契約關係僅就未來部分消滅。亦即，對於旅客已接受之旅遊服務，本公司所應負之契約義務視為已履行完畢。

ㄌ 於前款情形下，本公司將就旅客尚未接受之旅遊服務部分，自其金額中扣除相關取消手續費、違約金及其他已支付或應支付之費用後，將餘額退還旅客。

16. 旅遊費用退款時間

(1)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本公司應退還旅客款項時：依第12條第(2)、(3)、(5)項規定調降旅遊費用時；或依第15條規定，由旅客或本公司解除旅遊契約時；本公司將依下列期限辦理退款：

- ① 因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所產生之退款，於解除契約翌日起算7日內辦理。
- ② 因旅遊費用減額，或旅遊開始後解除契約所產生之退款，於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旅遊結束日翌日起算30日內辦理。

(2)前項規定並不妨礙旅客或本公司依第21條（本公司責任）或第23條（旅客責任）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本公司之指示

旅客於旅遊開始後至旅遊結束前，以團體企劃旅遊參加者身分參與活動時，除自由活動時間外，應遵守本公司為確保旅遊安全及順利進行所作之各項指示。

18. 行程管理

(1)本公司將盡力確保旅客能安全且順利地完成旅遊行程，並提供下列服務。但若與旅客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 ①如認定旅客於旅遊期間可能無法接受旅遊服務時，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旅客能依團體企劃旅遊契約接受相關旅遊服務。
- ②即使已採取前款措施，仍不得不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將安排替代服務。此時：如需變更行程，將盡力使變更後之行程符合原行程宗旨；如需變更旅遊服務內容，將盡力使變更後之服務與原服務具有同等性質及水準；並以將契約內容之變更控制在最小範圍內為原則。

19. 隨團領隊

(1)標示「隨團領隊同行」之行程，將由本公司安排隨團領隊全程同行。領隊之工作內容原則上為確保契約文件所載行程安全且順利執行所需之各項業務。旅遊期間，旅客應遵從領隊之指示。領隊服務時間原則上為每日8:00至20:00。

(2)標示「當地領隊同行」之行程，原則上自抵達旅遊目的地起至離開目的地止，由當地領隊同行服務。其業務內容準用前項有關隨團領隊之規定。

(3)標示「當地服務人員協助」之行程，不安排隨團領隊同行，但由當地服務人員執行確保旅遊安全及順利進行所需之相關業務。

(4)自由行商品（個人型方案）不安排領隊或服務人員同行。此類旅遊之行程管理由旅客自行負責。本公司將提供旅客接受旅遊服務所需之各項憑證（Voucher），相關手續須由旅客自行辦理。如因交通運輸機構停駛、停航等原因，或旅客個人因素臨時取消旅程時，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或代售旅行社。如適逢本公司或代售旅行社休業日或非營業時間而無法聯絡時，旅客應自行向尚未使用之服務提供單位（如飯店、交通機構等）辦理取消手續。如未辦理取消通知或取消手續，將視同放棄權利，相關費用可能無法退還。

(5)於未安排當地領隊或當地服務人員之區段，如因天候不佳等因素須變更服務內容時，相關替代服務安排及必要手續均由旅客自行辦理。

20. 保護措施

如本公司認定旅客於旅遊期間因疾病、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有接受照護或保護之必要時，得採取必要措施。如該等措施並非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所致，其產生之費用應由旅客自行負擔，並須依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及方式支付。

21. 本公司之責任

(1)於履行團體企劃旅遊契約時，如因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託代為安排之第三人（以下稱「安排代辦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旅客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將賠償旅客所受之損害。

但以旅客於損害發生翌日起算2年內向本公司提出通知者為限。

(2)如旅客因下列本公司或安排代辦人無法控制之事由而遭受損害時，本公司原則上不負前項賠償責任：

- ① 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或因此產生之行程變更及旅遊取消。
- ② 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服務，或因此產生之行程變更及旅遊取消。
- ③ 政府機關命令、各國出入境管制、傳染病隔離措施，或因此產生之行程變更及旅遊取消。
- ④ 自由活動期間之意外事故。
- ⑤ 食物中毒。
- ⑥ 失竊。
- ⑦ 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發生事故、火災，或第三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損害。
- ⑧ 因交通工具延誤、停駛、班次調整、路線變更等所造成之行程變更或目的地停留時間縮短。

(3)有關行李損害之賠償，旅客應於損害發生翌日起算21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除本公司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論實際損害金額多少，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每位旅客最高150,000日圓為限。

(4)「安排代辦人」係指代替本公司安排航空公司、鐵路公司、巴士公司、飯店、餐廳等旅遊服務提供者之第三人。如因航空公司、飯店等服務提供者自身之故意或過失致旅客遭受損害，應由該服務提供者自行負責。

22. 特別補償

(1)不論本公司是否依第21條第(1)項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特別補償規程》，如旅客於參加團體企劃旅遊期間，因突發且偶然之外來事故而導致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害時，本公司將給付：死亡補償金（1,500萬日圓）、後遺障礙補償金（最高1,500萬日圓）、住院慰問金（20,000日圓至200,000日圓）、門診慰問金（10,000日圓至50,000日圓）、行李損害補償（每件（或每組）行李最高100,000日圓）,每位旅客每次旅遊最高150,000日圓如該行李損害已有其他保險理賠時，本公司得相應減少補償金額。

(2)如網站或旅遊手冊已明示某日完全不提供團體企劃旅遊所包含之任何旅遊服務，則該日不視為參加團體企劃旅遊期間。

(3)如損害係因旅客故意、酒後駕駛、疾病，或於自由活動期間從事登山（使用冰斧、冰爪、繩索等專業裝備）、雪橇、滑車、跳傘、懸吊滑翔翼、超輕型動力飛行器、自轉旋翼機等高風險活動所致，本公司不支付前項補償金或慰問金。但上述活動如已列入正式旅遊行程者，不在此限。

(4)下列物品屬本公司特別補償規程所定之不予補償項目：現金、有價證券、信用卡、各類票券、機票、護照、駕照、簽證、存摺、存款證明、金融卡、各類電子資料、隱形眼鏡、其他類似物品

(5)如本公司同時負有本條補償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時，一方責任履行後，其金額範圍內視為另一方責任亦已履行。

23. 旅客之責任

(1)如因旅客故意、過失、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或未遵守本公司旅行業約款規定，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旅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旅客於締結團體企劃旅遊契約時，應善用本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充分理解其權利義務及契約內容。

(3)旅客於旅遊開始後，如發現實際提供之旅遊服務與契約文件記載內容不符時，應立即向本公司、安排代辦人或該旅遊服務提供者反映。

(4)如旅客於旅遊期間因疾病、受傷等原因需接受保護或協助時，本公司得採取必要措施。倘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相關費用概由旅客負擔，並應依本公司指定方式及期限支付。

(5)如旅客遺失各類旅遊憑證（Voucher），補發所需之交通運輸費用及手續費應由旅客自行負擔，其費用依相關運輸機構規定辦理。

24. 自費行程（Optional Tour）及資訊提供

(1)由本公司另行收費並自行企劃、實施之自費行程，視為原團體企劃旅遊契約之一部分，第22條「特別補償」規定同樣適用。

此類自費行程將於網站或旅遊手冊明示：企劃、實施者：本公司

(2)如網站或旅遊手冊明示自費行程之企劃與實施者並非本公司，則旅客於參加該行程期間所發生之損害，仍依第22條規定支付補償金或慰問金。

惟該自費行程之執行責任及旅客相關權利義務，均依該企劃實施單位之規定辦理。

(3)如本公司於官方網站、旅遊手冊等資料中，以「僅供資訊參考」之方式介紹可參加之運動或其他活動，將於相關資料中明確註明其僅屬資訊提供性質。於此情況下，如旅客在參加該等運動或活動期間發生損害，本公司僅適用第22條「特別補償」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支付補償金或慰問金；除此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其他責任。

25. 行程變更補償

(1)如旅遊契約內容發生下表左欄所列之重大變更（但不包括下列①、②、③所列情形），本公司將依第7條所定之「適用旅遊費用」，乘以表中右欄所列比例計算行程變更補償金，並於旅遊結束日翌日起算30日內支付予旅客。惟如該項變更明顯係因本公司依第21條第(1)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致者，本公司將不以行程變更補償金方式支付，而改以全部或部分損害賠償金方式處理。

①因下列事由所造成之變更，本公司不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但如係於旅遊服務實際提供之情況下，因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等之座位、房間或其他設備不足（即所謂超額預訂，Overbooking）而產生之變更者，仍應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

ア.惡劣天候、天災地變等影響旅遊行程之情形。イ.戰爭。ウ.暴動。エ.政府機關命令

オ.因停航、停駛、停業等原因致交通運輸機構或住宿設施停止提供旅遊服務

カ.因延誤、班次調整等非依原定運行計畫提供之交通服務

キ.為確保旅遊參加者生命或身體安全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②依第15條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就解除部分所產生之變更，本公司不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

③即使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記載之旅遊服務提供順序有所變更，只要旅客於旅遊期間實際接受到該項旅遊服務，本公司不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

(2)即使有前項規定，本公司就同一旅遊契約所支付之行程變更補償金總額，以第7條所定「適用旅遊費用」之15%為上限。

此外，如同一旅遊契約應支付之行程變更補償金未達1,000日圓時，本公司不予支付。

(3)旅客客同意後，本公司得不以現金方式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或損害賠償金，而改以相當價值之商品、禮品或服務作為補償。

本公司應支付行程變更補償金之變更事項	行程變更補償金＝每一項變更 × 適用旅遊費用 × 下列比例	
	於旅遊開始日前通知旅客	於旅遊開始日後通知旅客
①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旅遊開始日或旅遊結束日變更	1.5%	3.0%
②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觀光景點、觀光設施（含餐廳）或其他旅遊目的地之變更	1.0%	2.0%
③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交通運輸工具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較低費用之等級或設備（以變更後等級及設備費用總額低於原招募資料所載者為限）	1.0%	2.0%
④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交通運輸工具種類或公司名稱變更	1.0%	2.0%
⑤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日本國內出發機場或抵達機場變更為不同航班	1.0%	2.0%
⑥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住宿設施種類或名稱變更（惟變更後住宿設施等級高於契約文件所載等級者除外）	1.0%	2.0%
⑦ 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住宿設施客房類型、設備或景觀變更	1.0%	2.0%
⑧ 上述①至⑦事項中，屬於網站或旅遊手冊之行程名稱（Tour Title）中明載內容之變更	2.5%	5.0%
註1：如已交付「最終行程確認書」，本表所稱之「網站或旅遊手冊」應視為「最終行程確認書」，並依本表規定適用。 註2：第①項所列之「旅遊開始日變更」及「旅遊結束日變更」，應分別視為一項變更計算。 註3：本表所稱「一項變更」之認定如下：交通運輸工具：每一搭乘區間（每次搭乘／乘船）計算一項。住宿設施：每住宿一晚計算一項。其他旅遊服務：每一發生之變更事項計算一項。 註4：如第③項或第④項所列之交通運輸工具同時包含住宿設備之使用（例如郵輪等），則以每住宿一晚計算一項變更。 註5：第④項所列交通運輸公司名稱變更，如同時變更為較高等級或較佳設備者，不適用本補償規定。 註6：第④項、第⑥項及第⑦項之變更，即使於同一次搭乘或同一晚住宿中發生多項變更，仍以一項變更計算。 註7：第⑦項之客房變更，如係變更為條件較佳之客房（升等客房），則不列入補償範圍。		

26. 通訊契約之旅遊條件

本公司或受託銷售據點，得接受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信用卡，或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以下稱「合作信用卡公司」）所發行信用卡之會員（以下稱「會員」），以無須簽名即可支付旅遊費用、取消手續費等款項（以下稱「通訊契約」）為條件辦理旅遊報名。

通訊契約之旅遊條件除一般旅遊條件外，另適用下列規定：

（部分受託旅行業者可能無法辦理本項服務，且可適用之信用卡種類依各受託旅行業者規定而有所不同。）

(1)本條所稱「信用卡使用日」，係指會員或本公司依旅遊契約應履行旅遊費用支付或退款義務之日期。

(2)旅客報名時，須提供信用卡會員編號（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等相關資料。

(3)通訊契約之旅遊契約，於本公司等向旅客發出同意締結旅遊契約之通知，且該通知送達旅客時成立。

(4)本公司等得透過合作信用卡公司之信用卡，於無須會員簽署指定簽單之情況下，收取網站或旅遊手冊所載之旅遊費用或第14條規定之取消手續費。此時，旅遊費用之信用卡使用日為旅遊契約成立日。

(5)如旅客申請解除契約，本公司等將於解除申請翌日起算7日內（減額退款或旅遊開始後解除契約者為30日內），以信用卡退款方式退還扣除取消手續費後之餘額。

(6)如因信用審核或其他原因致旅客所指定之信用卡無法完成付款，本公司等得解除通訊契約，並要求旅客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以現金支付旅遊費用。如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付款，本公司將收取與第14條第(1)項規定取消手續費相同金額之違約金。

27. 個人資料之處理

(1)本公司等於受理旅遊報名時，將請旅客填寫指定報名表，並提供辦理旅遊安排及接受旅遊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

旅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出生年月日、年齡、性別、電子郵件地址、信用卡號碼等），除供本公司與旅客聯繫使用外，亦將於辦理旅遊安排及接受相關旅遊服務所必要範圍內，提供予交通運輸機構、住宿設施、保險公司等單位；另於防止信用卡盜刷及不當使用所必要範圍內，提供予旅客使用之信用卡公司等。

此外，本公司等可能將旅客個人資料用於：①本公司及合作企業商品、服務及促銷活動之通知。②蒐集旅遊後之意見與感想。③問卷調查。④提供會員優惠及相關服務。⑤統計資料製作。

另本公司亦可能為旅遊安排或統計分析之目的而將部分業務委託第三方處理。

(2)本公司等得於聯繫旅客所必要之最小範圍內（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及旅遊內容等），與本公司集團企業共同使用旅客個人資料，並由本公司負責管理。集團企業得將該等資料用於企業介紹、商品及活動資訊提供，以及旅客訂購商品之配送等用途。有關本公司集團企業名稱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集團官網：<https://www.imhds.co.jp/>

(3)為便利旅客於旅遊地購物，本公司可能向土產店等商家提供旅客個人資料。提供之資料包括姓名、搭乘日期、航班資訊等，並可能透過電子方式或傳真傳送。如旅客不同意向上述業者提供個人資料，請向受理報名之旅行社提出申請。

(4)為因應旅遊期間可能發生之疾病、事故等情況，本公司等將請旅客提供緊急聯絡人資料。該資料僅於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通知緊急聯絡人時使用。旅客應事先取得緊急聯絡人同意後，始得向本公司提供其個人資料。

(5)如旅客欲查詢、閱覽、更正或請求刪除於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請參閱本公司集團隱私權政策後與本公司聯繫。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負責人：總務部部長。

28. 向信用卡公司提供個人資料（3D Secure等）

為防止信用卡遭冒用或其他不當使用行為，本公司可能將旅客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網路使用環境資訊、旅遊報名資訊及信用卡號碼等資料，提供予旅客所使用之信用卡公司。

如旅客使用之信用卡公司設於海外，上述資料可能轉移至該信用卡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

29. 旅遊條件及旅遊費用之基準日

本旅遊條件及旅遊費用之基準日，以本公司網站、旅遊手冊等文件所載日期為準。

30. 其他事項

(1)如旅客要求隨團領隊協助個人導覽、購物等事項，或因受傷、疾病、行李遺失、遺忘物品之尋回，以及安排個別行動等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均由旅客自行負擔。

(2)本公司為提供旅客便利，可能安排參觀土產店；惟所有購物行為均由旅客自行判斷並自行負責。

(3)無論任何情況，本公司均不提供旅遊重新實施服務。

(4)兒童團費適用於旅遊開始當日已滿2歲未滿12歲之旅客。嬰幼兒團費適用於旅遊開始當日未滿2歲且不佔用機位者。

(5)如旅客同意航空公司所提供之「彈性旅客制度（Flex Traveler Program）」，並改搭非本公司原安排之航班時，本公司之安排義務及行程管理義務視為已履行；此外，與該變更部分相關之行程保證責任及特別補償責任亦予以免除。

(6)參加本公司團體企劃旅遊時，旅客可能享有航空公司哩程累積服務。有關哩程累積、會員登錄及相關查詢，請旅客自行向航空公司辦理。如因航空公司變更而無法取得原預期之哩程，不論原因為何，本公司均不負第21條第(1)項及第25條第(1)項所定責任。

(7)如需攜帶胰島素注射器等醫療器材搭乘航空器，部分航空公司可能要求提供英文診斷證明或事先完成申請程序。攜帶醫療用麻醉藥品者，亦可能須事先向地方厚生局、海關等主管機關辦理申請。符合上述情況之旅客，請儘早通知本公司。

(8)「綜合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係指負責旅客於受理報名營業據點交易事務之主管人員。

如對本旅遊契約或行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旅遊手冊所載之綜合旅行業務取扱管理者。

※旅館、飯店等住宿設施內，如旅客額外加點酒類、餐飲或其他服務，原則上需另行支付消費稅及相關稅費，敬請知悉。

31. 約款適用

本旅遊條件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公司旅行業約款「團體企劃旅遊契約」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規定，或一般公認之商業慣例辦理。如需索取本公司旅行業約款，請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本公司旅行業約款亦可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查閱：<https://www.min-travel.co.jp>